##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 我们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为樊献俄先生。 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- 2、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,也没有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 担保事项。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 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孙汉董 龙云刚 张爽

2023年8月30日